嘉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一、本次基金募集的准予注册文件名称为:《关于准予嘉合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71号),注册日期为:2015年4月7日。

二、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应充分考虑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须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四、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五、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但投资者购买本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证券投资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人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七、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一部分 绪言

《嘉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嘉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涵盖嘉合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理念、投资策略、风险以及认购、申购和赎回的程序及费率等与投资本基金有关的所有相关事项,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并注意基金管理人对本招募说明书披露的更新信息。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嘉合货币市场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指《嘉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嘉合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嘉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嘉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销售机构:指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3、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4、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5、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6、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7、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8、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29、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0、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1、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2、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3、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4、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5、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6、《业务规则》:指《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7、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8、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0、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1、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2、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3、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4、元:指人民币元
45、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6、摊余成本法:指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47、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指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
48、7日年化收益率:指以最近7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
49、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扣除,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
50、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1、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2、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3、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过程
54、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55、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738号1幢32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A楼
邮政编码:200082
法定代表人:徐岱
成立日期:2014年7月30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14)621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联系人:翁海虹
电话:021-60168300
存续期间:永久存续
股权结构: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占30%、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占25%、上海慧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占25%、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占2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余萌先生,厦门大学硕士学位。曾任江西省农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江西江南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现任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及副总经理,兼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蔡荣忠先生,同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南京鸿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福记食品服务控股有限公司中央财务及计划管理部总经理,南京市白下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星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上海慧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周建儿先生,江西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曾任江西江南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展研究部副总经理,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现任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兼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卢础其先生,现任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顺德万和电气配件有限公司监事、万和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陈剑华先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硕士毕业。曾就职于福建华兴证券公司、福建省资信评估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金融企业单位,负责多家上市公司的股份制改制、股票发行上市和企业收购兼并工作。现任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徐岱先生,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曾任南京力信杰科技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及浦东分行行长助理,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及董事。
曹风岐先生,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毕业。现为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中心主任,并任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投资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市金融学会副会长等职,兼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姚长辉先生,北京大学金融学博士学位。现为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中心副主任,北京大学创业投资研究中心副主任,北京大学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生中心副主任,中国金融学会理事,北京市金融学会理事,北京市投资学会理事,兼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程卫东先生,武汉大学法学博士学位。曾在长沙理工大学任教,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副所长,中国欧洲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欧洲法律研究会秘书长,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理事等职,兼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翟青先生,监事会主席,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毕业。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现任上海星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卢宇阳先生,监事,美国约翰韦尔斯大学硕士学位,曾任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现任广东万和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廖俊杰先生,监事,同济大学毕业。现就职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参与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工作。
杨军先生,职工监事,英国雷丁大学硕士研究生。曾在上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全球金融服务组,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任职,现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助理。
范菁女士,职工监事,东华大学本科毕业。曾任浦金集团浦桦投资人力资源部负责人,现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监。
张文炜先生,职工监事,武汉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曾任马应龙药业集团项目投资部投资经理,广东盈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

3、高级管理人员
余萌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简历同上。
徐岱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简历同上。
高明先生,英国诺丁汉大学商学院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石化集团市场开发部经理、财务部经理,加拿大贝祥投资集团高级投资经理,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二部总经理助理,现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李宇龙先生,上海交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研究生,美国佐治亚理工学院商学院MBA、金融工程硕士研究生。曾任美国 Wilmington Trust Investment Management 基金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执行经理,美国Balentine投资公司合伙人、全球投资研究主管,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邵若昊先生,复旦大学硕士研究生。曾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部总监助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业务总监,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业务总监,现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崔为中先生,武汉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创投资公司海南代表处系统管理员资金主管,中诚信证券评估公司海南分公司电脑部经理、办公室副主任,长城证券公司信息技术部总助,英大证券公司IT技术总监,现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本基金拟任基金经理
薛思乔先生,南京大学金融学学士,美国市立纽约大学应用数学硕士,法国巴黎综合理工学院金融数学硕士,拥有4年金融行业从业经验,2011年进入法国巴黎银行(BNP),担任数量分析师,先后在香港和新加坡分行工作,负责固定收益以及股票等各类衍生产品的定价建模及风险控制系统维护,2013年转入法国巴黎银行上海分行资金部,负责流动性风险建模及监控,于2014年9月加入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下转A66版)

嘉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1、嘉合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2015年4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嘉合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71号)文批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准予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的类别为货币市场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2015年4月27日起至2015年5月8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包括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平台)和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募集对象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投资人持有本基金的份额数量,对基金份额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A类和B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01232,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01233。

7、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8、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首次认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元,追加认购单笔金额不低于1.00元。各销售机构对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 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50万元;首次认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500万元。追加认购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

9、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在各销售机构开立交易账户才能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0、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1、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2、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认购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是否成功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申请最终确认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嘉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14、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aoamc.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5、募集期内,本公司可能新增或变更代销机构,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通知,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电话咨询。

16、各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及开户、认购等具体事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未有说明的,请参见相关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

17、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299(免长途话费)或直销柜台专线021-60168270和代销机构销售网点的咨询电话垂询认购事宜。

18、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9、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收益品种。投资者购买本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的市场风险,因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变动的利率风险,因债券和票据发行主体信用状况恶化而可能产生的到期不能兑付的信用风险,因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因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因本基金管理现金头寸时有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或现金过多而带来的机会成本的风险,因收益分配处理的业务规则造成持有份额数较少的投资者无法获得投资收益的风险,因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等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造成赎回款顺延划出的风险, 因投资人申购金额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上限而被拒绝的风险、因本基金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而面临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等等。

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20、在法律法规的范围内,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嘉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嘉合货币)
基金代码:A类001232;B类001233。
(二)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份额数量,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A类和B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进行调整并公告。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募集对象
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A楼
公司总机:021-60168300
直销电话:021-60168270
直销传真:021-65015087
联系人:任毅明
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60-3299(免长途话费)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建议等。
(2)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https:// trade.haoamc.com/etrading/??
2、代销机构
(1)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658弄2号楼B座6楼
法定代表人:燕斌
客服电话:4000-466-788
联系人:张巍婧
传真:021-62990063
网址:http://www.91fund.com.cn/
(2)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法定代表人:杨懿
客服电话:400-166-1188
联系人:张燕
传真:010-58325300
网址:http://www.jrj.com.cn/
(3)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服电话:400-0766-123
联系人:徐映绯
网址:http://www.fund123.cn/
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九)募集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2015年4月27日至2015年5月8日。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发售募集期,并及时公告,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时间
本基金的认购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2015年5月8日,发售募集期间每天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者通知规定。
各个销售机构在本基金发售募集期内对于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不同,若招募说明书或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没有明确规定,则由各销售机构自行决定每天的业务办理时间。
(二)认购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
(三)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这1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1)/1.00=100,001.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这1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元,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100,001.00份基金份额。
本基金认购份额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资产。
(四)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五)认购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在当日(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可在T+2日后(包括T+2日)前往基金销售网点查询交易接受情况。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六)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1、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名称: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A楼
电话:021-60168270
传真:021-65015087
联系人:任毅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299
开户受理时间:正常交易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5:00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7:00
3、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1)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及《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指定银行账户实名制凭证(银行借记卡原件及复印件);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不时更新的法律、法规和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必要文件。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个人投资者到直销网点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填写合格并签字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申请人/代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3)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资金划付凭证原件或复印件(付款人名称与投资者名称须一致);
(4)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5)若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则须补充提供其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文件;
(6)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不时更新的法律、法规和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必要文件。
5、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户名: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21913037610303
大额支付号:308290003020
投资者所填写的划款凭证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期间每个交易日17:00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柜台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注意事项:
(1)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份额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4)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二)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
1、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网上交易平台网址:https://trade.haoamc.com/etrading/
2、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24小时全天认购,交易日17:00以后提交的申请视同为下一交易日申请。
3、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流程:
(1)办理相应的银行支付卡并开通网上银行;
(2)登录本公司网站开始开户;
(3)选择证件类型;
(4)选择银行卡;
(5)通过银行身份验证;
(6)签订网上交易委托服务协议并进行风险测评;
(7)开户成功。
4、个人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流程:
(1)进入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登录网上交易;
(2)选择认购基金;
(3)通过支付渠道支付认购金额。
5、注意事项
(1)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查询申请接受情况。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三)其他代销机构
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渠道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人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1、本公司直销网点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
开户受理时间:正常交易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5:00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7:00
3、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填写合格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及《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
(2)下列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之一:
1)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并已通过年检的《企业法人执照》或《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及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4)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5)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6)加盖预留印鉴的预留印鉴卡;
(7)银行的开户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8)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9)填妥并签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适用于申请开通传真交易方式的投资者);
(10)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不时更新的法律、法规和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必要文件。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在直销网点账户的户名一致。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填写合格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3)办理认购/申购时还需提供资金划付凭证原件或复印件(付款人名称与投资者名称须一致);
(4)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5)若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则须补充提供其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文件;
(6)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不时更新的法律、法规和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必要文件。
5、资金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户名: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21913037610303
大额支付号:308290003020
投资者所填写的划款凭证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并确保在认购期间每个交易日17:00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注意事项:
(1)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份额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份额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4)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二)其他代销机构
投资人在其他代销机构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量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打印确认单。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 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 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和相关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738号1幢32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A栋1楼
法定代表人:徐岱
联系人:翁海虹
联系电话:021-60168300
公司网站:www.haoamc.com
客服电话:400-060-3299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赵会军
联系方式:010-66105799
公司网站:www.icbc.com.cn
客服电话:95588
(三)销售机构
(1)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658弄2号楼B座6楼
法定代表人:燕斌
客服电话:4000-466-788
联系人:张巍婧
传真:021-62990063
网址:http://www.91fund.com.cn/
(2